**河北省职业院校**

**2022年“中华茶艺”（中高职）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中华茶艺

 赛项组别：高职组(GZ2022399)/中职组(ZZ2022232)

 归属产业：旅游业

**二、竞赛目的**

“中华茶艺”技能竞赛，倡导“茶为国饮”，以泡好一杯茶和呈现茶艺之美为目的，通过择水选器与水温、茶水比、浸泡时间等参数的科学设计与调控，充分展示茶的色、香、味、形等性状,强调茶汤质量和泡茶过程美结合。紧扣当前职业院校的教学要求，理论融于实践，推动产教结合，展示中、高职院校的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茶艺职业技能的普及、交流与发展，弘扬我国优秀传统茶文化。

**三、竞赛内容**

竞赛分理论知识、指定茶艺竞技、茶席设计（布置）3个环节。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相关标准制定。

1.理论知识（占总成绩的10%）

理论知识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有关的中华茶文化历史、茶叶种类、茶叶审评、泡茶基本要素、茶艺与音乐、饮茶风俗、无我茶会、传统文化、茶艺礼仪等茶艺理论知识。

2.指定茶艺竞技（占总成绩的70%）

指定茶艺竞赛包括绿茶指定茶艺竞技、红茶指定茶艺竞技、乌龙茶指定茶艺竞技三项内容。绿茶指定茶艺为玻璃杯泡绿茶技法；红茶指定茶艺为盖碗泡红茶技法；乌龙茶指定茶艺为双杯泡乌龙茶技法。

（1）绿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润杯—置茶—浸润泡—摇香—冲泡—奉茶—收具。

（2）红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温盖碗—温盅及品茗杯—置茶—浸润泡—摇香—冲泡—倒茶分茶—奉茶—收具。

（3）乌龙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温壶—置茶—温润泡—壶中续水冲泡—温盅、品茗杯及闻香杯—倒茶分茶—奉茶—收具。

赛前5分钟自行备水、布具（不计于比赛时间内），比赛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主题、统一音乐（绿茶：琵琶语，红茶：平湖秋月，乌龙茶：高山流水）、统一时间。比赛服装不统一，建议女选手着浅色旗袍或茶服，男选手着深色长袍或茶服。比赛时间不少于8分钟，不超过12分钟。

各参赛队在报到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参赛选手的指定茶艺竞赛内容，并不得更换。

3.茶席设计（布置）（占总成绩的20%）

参赛院校1-3名选手为一组自行设计茶席，撰写茶席设计文案。比赛时现场布置并进行讲解介绍，由裁判点评。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本赛项为个人赛。

**（二）竞赛要求：**

1．每所院校限报1至6名参赛选手。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经组委会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参赛学校配领队1名。

2．参赛对象为河北省职业学校在籍中、高职类学生。以院校为单位参赛。高职组参赛对象为河北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全日制正式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学生中四、五年级学生。中职组参赛对象为中职全日制正式在籍生以及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

3.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通知大赛组委会，并于赛项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4.全部比赛项目2天内完成。竞赛分为理论知识、指定茶艺竞技、茶席设计（布置）环节。选手根据竞赛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理论知识由参赛队选手统一参加笔试考试；指定茶艺技能操作由领队抽签决定选手竞技内容，参赛选手在现场抽签决定参赛顺序，各队指定茶艺选手不能相互替换。现场完成操作后，评委当场打分。

5.技能操作规定项目的茶叶、茶具、水、背景音乐等由组委会提供，茶席设计（布置）的器具、茶叶等有关参赛用品自备。

**五、竞赛流程**

**（一）比赛流程**

1.理论知识考核：选手签到——校核身份——参加理论笔试。

2.茶席设计：按抽签序号——准备器具——茶席布置——现场讲解

3.指定茶艺：选手签到——校核身份——抽签确定指定茶艺竞赛内容及顺序——按编号进入准备区就座——规定项目比赛。

**（二）比赛日程安排（以实际安排为准）**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参赛人员 | 地点 |
| 5月18日 | 8:00-12:00 | 参赛队报到 | 各参赛队 | 求真报告厅 |
| 13:00-14:00 | 领队抽签（茶席设计） | 领队 | 弘德报告厅 |
| 14:00-14:30 | 开幕式 | 全体 | 弘德报告厅 |
| 14:30-16:00 | 领队会、抽签（指定茶艺） | 领队 | 弘德报告厅 |
| 14:30-17:00 | 茶席设计、评判 | 参赛选手 | 东食堂二楼 |
| 18:30-19:30 | 理论考试 | 参赛选手 | 培训楼四楼会议室（中职组）、求真报告厅（高职组） |
| 5月19日 | 7:30-13:00 | 绿茶竞技（全程录像） | 参赛选手 | 实训楼A415 |
| 13:30-19:30 | 红茶竞技（全程录像） | 参赛选手 | 实训楼A415 |
| 5月20日 | 7:30-13:00 | 乌龙茶竞技（全程录像） | 参赛选手 | 实训楼A415 |
| 13:30-14:00 | 专家点评、闭幕式 | 全体参赛队 | 弘德报告厅 |

**六、竞赛赛卷**

**（一）公开题库**

本赛项公开赛题库，于2022年1月在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网站和相关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有关的中华茶文化历史、茶叶种类、茶叶审评、泡茶基本要素、茶艺与音乐、饮茶风俗、无我茶会、传统文化、茶艺礼仪等茶艺理论知识。

试题由单选和判断组成，共200道题，其中单选160题，判断40题。每题0.5分，共100分。

**（二）专业理论题样**

1.社会鼎盛是唐代( A )的主要原因。

A、饮茶盛行 B、斗茶盛行 C、习武盛行 D、对弈盛行

2.( D )茶叶的种类有粗、散、末、饼茶。

A、汉代 B、元代 C、宋代 D、唐代

3.宋代( C )的产地是当时的福建建安。

A、龙团茶 B、栗粒茶 C、北苑贡茶 D、蜡面茶

4.宋代( D )的主要内容是看汤色、汤花。

A、泡茶 B、鉴茶 C、分茶 D、斗茶

5.宋徽宗赵佶写有一部茶书，名为( A )。

A、《大观茶论》 B、《品茗要录》 C、《茶经》 D、《茶谱》

6. ( F )最早记载茶为药用的书籍是《大观茶论》。

7. ( F )唐代煎用饼茶需经过蒸、煮、滤。

**七、竞赛规则**

（一）各参赛选手的组别由领队于领队会抽签决定；各参赛选手的参赛顺序由现场抽签结果决定。

（二）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比赛前30分钟到赛场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胸牌。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迟到超过30分钟的选手，不得入场参加比赛。

（三）各代表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以及观摩人员在赛场指定的观摩区观摩比赛。

（四）新闻媒体在赛场设定的媒体采访区工作，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五）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六）各赛场竞赛区域除裁判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七）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违规、违纪和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八)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九)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十)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十一）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证自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根据竞赛规程中的预案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十二）选手成绩经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布。成绩公布2小时无异议，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参赛代表队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公布后的2小时内，由领队按规程向大赛仲裁工作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八、技术设施**

**（一）比赛用茶**

|  |  |  |
| --- | --- | --- |
| 绿茶 | 西湖龙井 | 1级 |
| 红茶 | 祁门红茶 | 1级 |
| 乌龙茶 | 铁观音 | 1级 |

**（二）比赛用茶桌椅**

茶桌尺寸：120cm\*60cm\*65cm (比赛用茶桌）；150cm\*80cm\*75cm（茶席设计用茶桌）。

茶凳尺寸：46cm\*34cm\*40cm

 **(三）茶具示例**

****

**（四）茶席设计操作区域（长宽）约为 3m\*3m**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1.理论知识（满分100分，按10%计入总分）

2.指定茶艺（满分100分，按70%计入总分）

3.茶席设计（布置） (满分100分，按20%计入参赛选手个人总分)。

4.评分规则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裁判人员组成将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而定。指定茶艺竞技将按抽签顺序进行，每个组每批每种茶类共4名选手同时比赛，5名裁判执裁；全部组别批次的比赛在竞赛当天完成。

本次竞赛参赛选手各项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总成绩(分)=理论知识分数10%+指定茶艺竞技分数×70% +茶席（设计）布置20%。参赛选手放弃任一环节将不参与比赛总分排名统计。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竞赛成绩记0分。

个人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指定茶艺竞技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在指定茶艺竞技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下，则以理论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

**（二）评分标准**

1、指定茶艺竞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要求和评分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礼仪20分 | 4 | 发型、服饰与茶艺表演相协调。 | （1）发型凌乱、服饰不整洁，扣1分（2）发型、服饰与茶艺表演不相协调，扣1分 |  |  |
| 8 | 表情自然、大方，面带微笑，具有亲和力。 | （1）视线不集中，表情平淡，扣1分（2）低视，表情不自如，扣1分（3）举止略显惊慌，扣1分（4）不注重礼貌用语，扣1分 |  |  |
| 8 | 动作、姿态大方柔美。 | 1. 站姿、坐姿、走姿不正确，扣2分
2. 动作不柔美、协调，扣2分
 |  |  |
| 茶席布置10分 | 6 | 茶具、用具摆放协调、美观。 | （1）茶具、用具不齐全，或有多余的茶具，扣2分（2）茶具之间质地、形状大小不一致，扣1分 |  |  |
| 4 | 茶具、用具摆放合理、使用方便。 | （1）茶席布置不协调，扣1分（2）茶具、用具摆放不合理，扣1分 |  |  |
| 茶艺表演50分 | 15 | 冲泡程序契合茶理，投茶量、水温、冲泡时间把握合理。 | （1）泡茶程序不正确，顺序混乱，扣4分（2）茶叶量过多或过少，扣2分（3）冲泡时间过长或过短，扣2分 |  |  |
| 15 | 操作动作适度，手法轻柔、顺畅，过程完整。 | （1）未能连续完成，中断或出错三次以上，扣3分（2）能基本顺利完成，表演技艺平淡，不够柔美、缺乏艺术感，扣2分 |  |  |
| 10 | 奉茶姿态、姿势自然，言辞恰当。 | （1）奉茶姿态不端正，扣2分（2）奉茶次序混乱，扣1分（3）不注重礼貌用语，扣2分 |  |  |
| 10 | 收具 | （1）茶具顺序混乱，茶具摆放不合理，扣3分（2）表演结束、草草收尾，扣2分 |  |  |
| 茶汤质量10分 | 4 | 茶色、香、味俱佳。 | （1）未能表达出汤色扣1分（2）未能表达出茶香、味扣1分 |  |  |
| 4 | 茶汤温度适宜。 | （1）茶汤温度过高，扣1分（2）茶汤温度过低，扣1分 |  |  |
| 2 | 茶汤适量 | （1）茶量过多，溢出茶杯杯沿，扣1分（2）茶量偏少，扣1分 |  |  |
| 时间10分 | 10 | 在8-12分钟内完成茶艺表演。 | （1）超时在1分钟内扣2分（2）超时在1-2分钟内扣3分（3）超时2分钟以上扣5分（4）时间不足相应扣分 |  |  |
| 总分 | 100 | 实际得分 |  |

2、茶席设计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要求和评分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创新30分 | 15 | 主题立意新颖，有原创性；意境高雅、深远。 | （1）主题立意不够新颖，没有原创性，扣5分（2）有原创性，但缺乏文化内涵，扣3分（3）意境欠高雅，缺乏深刻寓意，扣2分 |  |  |
| 15 | 茶席设置、茶具配置有新意。 | （1）茶席、茶具布置合理，但缺乏新意，扣5分（2）茶席、茶具布置合理，有新意，与主题不相符，扣3分 |  |  |
| 茶席布置50分 | 50 | 茶具及辅助用具的搭配。 | （1）茶具色彩不够协调，扣2分（2）茶具之间质地、大小不协调，扣2分（3）茶具摆放错乱，扣10分（4）茶具、茶席相协调，欠艺术感，扣5分 |  |  |
| 解说15分 | 15 | 创意讲解口齿清晰婉转，能引导和启发观众对茶艺的理解，给人以美的享受。 | （1）讲解不能很好地表达主题，扣2分（2）讲解口齿不清晰，扣2分 |  |  |
| 时间5分 | 5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茶席布置 | （1）茶席布置时间超1min之内，扣1分（2）茶席布置时间超1-2min，扣3分，超2min扣5分 |  |  |
| 总分 | 100 | 实际得分 |  |

**（三）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由裁判员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为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选手单项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布。成绩公布2小时无异议，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四）成绩复核要求**

 参赛代表队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公布后的2小时内，由领队按规程向大赛仲裁工作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十、奖项设定**

赛项设参赛选手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参赛守则**

**（一）领队须知**

1.按赛项执行组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抽签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2.熟悉竞赛流程，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与竞赛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联系，做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安排。

3.贯彻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安排充足人员进行调度，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5.鼓励领队对赛项执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人员的疫情防控、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并按规定为参赛选手及参赛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队员发生意外事故，或出现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等症状，应及时向执委会报告。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在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场地内，发现违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2.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内部协商，认为确有必要时，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3.应负责大赛期间所指导选手的疫情防控工作和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4，比赛结束后，需贯彻大赛规定，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5.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所指导选手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三） 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并携（佩）带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报名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不得弄虚作假。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在竞赛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资格；在竞赛后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获奖证书等。

2. 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比赛前30分钟到赛场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胸牌。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迟到超过30分钟的选手，不得入场参加比赛。

3.指定茶艺竞赛需要分组进行，选手参赛的序号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4. 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5.参赛选手不得穿着带有本校或带有显示个人身份的标志，比赛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将取消其竞赛成绩。

6.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7.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所需自备用具外，其它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8.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四）赛场观摩须知**

1. 各代表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以及观摩人员在赛场指定的观摩区观摩比赛。

2.观摩人员需遵守赛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赛场安静，观摩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闪光灯、手机等干扰选手比赛。

3.不得在赛场内对台上的选手进行暗示或提醒。

4.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赛项执委会将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观摩人员进入赛场。

**（五）竞赛环境**

 1.为了更好地做好赛事工作的网络化和信息化，更好地向大家呈现比赛盛况，共享比赛精彩瞬间，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赛场内部署录像设备（抽签加密除外），能实时录制赛场情况；赛项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比赛过程、开闭赛式及赛项点评等环节的摄像和录像。通过摄录像，记录竞赛全过程。所有影音制品归赛举办方所有。

2.举办方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提供稳定水、电供应和供电应急设备；比赛现场设置专门的观摩区，供各参赛队领队、教练观摩。

3.举办方在指定场地设观摩展示区、媒体区、休息区、服务保障区、咨询区、申诉区等区域。另设成绩公布区，配备相应的电脑和投影设备。

**（六）申诉与仲裁**

1.大赛执委会设仲裁委员会。

2.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七）赛项安全**

1、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参赛人员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比赛期间严格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赛单位领队、辅导教师、学生均需出示绿色健康码、行程码，并配戴口罩，体温高于 37.3 度者不得参赛（是否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